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2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26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刚		韩帅
电话	(029)81778556		(029)81778561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子邮箱	yanjia812@sina.com		huanhuan812@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969,617.65	346,412,675.30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96,530.44	31,931,390.08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89,635.41	31,970,366.64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17,890.22	13,111,334.24	-46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714	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0714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2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3,224,566.53	1,528,807,882.7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952,877.78	816,956,347.34	4.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1%	74,324,572	0	质押	58,320,000
2. 中国铝业公司	国有法人	3.54%	15,824,340	0	冻结	16,000,000
3. 陕西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15,603,827	0		
4. 陕西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国有法人	1.62%	7,261,796	0		
5.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其他	1.18%	5,291,424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其他	0.67%	3,000,000	0		
7. 罗明辉	境内自然人	0.57%	2,539,000	0		
8.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56%	2,493,040	0		
9. 叶刚	境内自然人	0.53%	2,384,878	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其他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等教育板块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同比增长。经陕西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意,从2014年高考招生起,公司控股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所有专业在陕西省招生批次由本科第二批调整为本科第二批次,办学层次获得了提升;2014年招生情况出生政策及学院具体实际情况。
受烟草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公司烟标印刷及丝束组棒等烟草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烟草配套产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626.92万元,较上年同期26,908.42万元,下降12.20%。
房地产业板块以新项目前期筹备为重点,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贸易板块积极调整,调整思路,着力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扩展市场,扭转了业绩下滑态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合并范围内的主体1家:
2014年3月,本公司设立了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利源公司),金叶利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董事局、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2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五次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梁培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周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6);《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以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名下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26,136.16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面积:50,551.60平方米)作为抵押,并由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综合授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066.75万元)取得租赁标的物物双机纽架金切切废机(新外观)两台、平平压自动清废切机一台、单张纸检品机一台的使用权;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约定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金叶印务的融资渠道,优化其债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宝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局任期相同。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2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韩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另聘有任。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宝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局任期相同。

公司对韩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赵宝顺先生简历:1979年4月出生,民革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兰州正大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广州电视台经济频道万家好物栏目编辑,西安外事学院电视台编导,西安外事学院官方网站执行主编、宣传处(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兼经理。201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资格证书。

赵宝顺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兼高级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晓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659,37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 20,323,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356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78,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79%;反对1,8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6%;弃权10,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上述参与投票股东全部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霍磊、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19《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通过子公司福建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克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产品类型:保本型
(三)理财币种:人民币
(四)参与金额:3,000万元
(五)产品期限:92天
(六)产品收益率:4.45%/年
(七)封闭运作到期日:2014年10月29日
(八)资产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九)资产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十)担保人: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产品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对其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3.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或因资金过来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赎回,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分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自动退出,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4.

担保风险:本计划资产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封闭运作期时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计划资产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存续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担保财产期限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5.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务、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数据输入错误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侵害。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6.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克明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符合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受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4年7月29日(含本次公告3,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385.62亿元(含本次公告3,000万元),占上届最近一次(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998%。
六、备查文件
(一)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5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0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至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号至76号、第81号共计57份《应诉通知书》,原告57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就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共计6,862,186.27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4)昆民五初字第30-40号、66-76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于2014年8月9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2014)昆民五初字第18-28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于2014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4号、45-51号、52-62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于2014年8月15日10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至76号原告2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何学葵、蒋凯西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1,995,513.97元,其中30-40号原告先提起诉讼,后又追加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上述开庭案件涉及金额合计6,835,163.27元。
2.(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9号、19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分别于2014年7月1日9时30分、7月13日9时30分、7月10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已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9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本次仍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开庭案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57起民事诉讼案件开庭时间均以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诉讼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范围,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五、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東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形成,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東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责任主体,是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行为,应依法判决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按照判决书履行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借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担保,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其所借绿大地公司股份,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9份。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泰安普照普照路5号)。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初军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律师事务郭芳晋律师、郭恩福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人,代表公司股份207,257,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032%。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198,107,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0人,代表公司股份150,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98%。
三、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8,198,9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9815%;反对8,959,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19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9815%;反对8,959,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9815%;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 郭恩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3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贤生先生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9日10:00时在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238,13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5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34,512,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58.61%;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623,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1%。会议由

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贤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38,135,390股,同意237,921,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常州普照普照律师事务所律师曹贤生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常州普照普照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州普照普照律师事务所 曹贤生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或被)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公司或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编号为【2014】东执字第2518号),责令中关村建设履行下列义务:
1.向原告支付案件受理费7,880,203.5元。
2.负担案件受理费1,380元,其他诉讼费用5,000元;申请执行费41,424元。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事宜,原告起诉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原告混凝土款3,740,090元及70,855元违约金滞纳金(暂从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2月11日止),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告2014-033号)。
后双方协商一致,向法院申请调解。因原告未履行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被告遂申请强制执行。
三、判决情况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东商初字第4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中确认原告欠被告混凝土3,740,090元,并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等内容予以明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中关村建设应付原告混凝土款3,740,090元计入成本,不会对其利润产生实质影响,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用、申请执行费将对其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中旺云雷股份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村建设90%股权转让价格为521.70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中关村建设在交割期间的亏损由中关村建设承担,但是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0元,详见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4)东执字第2518号。
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东商初字第4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